2020年度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永州市妇幼保健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概况

1. 部门职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国家卫计委和中编办《关于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3]44号）、国家卫健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省卫健委和市卫健委下达的妇幼健康服务主要工作指标与要求，市级妇幼保健院应承担如下公共卫生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标准化管理；履行公共卫生工作。

2、负责妇幼卫生服务等信息管理与服务质量监测等工作。

3、承担全市妇幼保健、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地中海贫血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项目实施管理、优生遗传等基本医疗服务。

4、承办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基层保健科、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等12个职能科室;业务科室按四大部设置，内设12个临床保健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妇幼保健院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妇幼保健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0699.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09.15万元，减少24.7%，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暂停老院业务，事业收入下降；支出总计10699.1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09.15万元，减少24.7%，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开支减少，同时节约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581.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2.22万元，占11.36%；上级补助收入12.6万元，占0.12%；事业收入9342.03万元，占88.29%；其他收入24.46万元，占0.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523.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11.45万元，占95.13%；项目支出138.97万元，占1.32%；上缴上级支出373.2万元，占3.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15.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0.51万元,增长13.9%，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较去年多了新冠肺炎防疫资金38万元，预防艾滋病传播专项资金较去年增加了11.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增多以及人员经费的增加；支出总计1315.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0.51万元，增长13.9%，主要是因为编制人员增多，随之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9.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7.95万元，增长14.2%，主要是因为编制人员增多，随之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增多。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9.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1189.66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61.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96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2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多，随之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增多。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是中央及省级资金，未做市级部门预算。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是中央及省级资金，未做市级部门预算。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资金是中央及省级资金，未做市级部门预算。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为省级项目资金，由本单位代发，未做市级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5.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19.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公用经费106.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8%，主要包括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1.59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使得公务接待费大幅减少，费用金额较少，所以未申请预算也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付。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主要是燃料费和维修费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及急救车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06.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82 万元，降低45.71%。主要原因是：为节约开支，减少了财政开支的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以及物业管理费等。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7.32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全市艾梅乙母婴传播项目推进会、新生儿及孕产妇死亡评审、永州市预防医学会出生缺陷防控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等，人数790余人，内容为全市危重孕产妇评审会议、上半年“艾梅乙”阳性个案评审及全市艾滋病暴露儿童重点案例评审会、信息例会等；开支培训费6.27万元，用于开展出生缺陷、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等培训，人数1000余人，内容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业务、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两癌免费检查工作骨干技术、儿童保健管理及新生儿复苏技术培训等。另外出开支培训费8.92万元，用于开展各项培训，人数123人，内容为湖南省出生缺陷培训、临床遗传学理论培训班、药师处方审核技能培训班、盆地障碍研讨班等内容；外出会议费4.37万元，用于参加各项会议，人数59人，内容为湖南省医生协会第六届潇湘儿科国际论坛会务、中国卫生信息技术应用交流会、超声医师大会等内容。举办了2020年护士节活动，开支0.58万元，主要是讲课费和鲜花费；举办了2020年医师节户外拓展活动，开支2.07万元，主要是活动拓展及宣传制作费。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5.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和接诊病人急救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2台。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已完成2020年永州市降低孕产妇死亡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绩效自评工作、2020年永州市妇幼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和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出生缺陷：即通俗所言之“先天性畸形”，是指婴儿出生前发生的身体结构、功能或代谢异常。出生缺陷可由染色体畸变、基因突变等遗传因素或环境因素引起，也可由这两种因素交互作用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通常包括先天畸形、染色体异常、遗传代谢性疾病、功能异常（如盲、聋和智力障碍等）。

第五部分

附件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国家卫健委和中编办《关于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3]44号）、国家卫健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号）、《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省卫健委和市卫健委下达的妇幼健康服务主要工作指标与要求，市级妇幼保健院应承担如下公共卫生工作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标准化管理；履行公共卫生工作；负责妇幼卫生服务等信息管理与服务质量监测等工作。

承担全市妇幼保健、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地中海贫血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项目实施管理、优生遗传等基本医疗服务。

承办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机构与人员设置、车辆编制情况

内设办公室、基层保健科、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质控科、科教科、医保科、感控科、财务科、后勤服务科、保卫科等12个职能科室;业务科室按四大部设置，内设12个临床保健科室，根据国家卫计委、省卫计委要求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产前诊断中心”及“地中海贫血”筛查中心等专项业务。现有人员编制260名，在职人员346人，其中在编人员142人，聘用人员204人；现有退休人员33人。现有车辆4台（商务车1台、3台救护车），车辆编制2台，商务车为中华慈善总会赠送，做为基层保健下乡专用车。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整体支出10523.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11.45万元（含设备采购）、项目支出138.97万元、上缴上级支出37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16.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36.33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39.94万元、资本性支出1258.07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基本支出10011.45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716.08万元，主要为在编在岗人员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支出5295.37万元，主要有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资本性支出746.61万元，用于建购固定资产；债务还本支出510万元，用于偿还因建设固定资产（楼房）产生的贷款。

“三公”经费支出共13.79万元，比上年减少7.56万元，下降35.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完成0元；公务接待费完成2.36万元，比上年减少2.3万元，下降4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公务接待次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11.43万元，比上年减少5.15万元，下降31%，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报账不及时，2020年的部分维修维护费及保险费（共2.7万元）未在本年报账；二是受疫情影响，外勤减少，相应的开支减少了。

2020年会议费完成11.68万元，比上年减少4.26元，下降26.73%；2020年培训费完成15.2万元，比上年减少11.06万元，下降42.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开支减少，同时节约了开支。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管理项目预算安排市级专项资金1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56.6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9.39万元、其他资金7.3万元。

2020年永州市降低孕产妇死亡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9.93万元，其中：9.93万元的资金由单位自有资金填补。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管理专项资金使用20.5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93万元、其他资金4.61万元。用于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项目下乡督导、质量监控、外出业务培训发生的差旅费2.4万元；组织全市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推进会及培训班发生的会议费2.79万元、培训费0.45万元；下乡督导及质量监控发生的租车费、过路费共1.28万元；发放阳性患儿奶粉及追踪随访补助等13.63万元。遵照预算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率36.23%。

2020年永州市降低孕产妇死亡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专项资金使用9.93万元，其他资金9.93万元。用于新生儿死亡评审及危重孕产妇评审发生的会议费4.03万元、孕产妇系统管理及儿童系统管理督导及项目质控等产生的差旅费和过路费1.2万元、巩固儿童保健服务合格示范县区创建成果的相关培训产生的培训费及相关其他费用4.7万元。遵照预算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率100%。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为确保专项资金全部用到项目上，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单位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申报和确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和计划支出。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各科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根据各项目的要求组织实施。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有效控制项目资金的投向和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审批程序拨付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资金安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专款专用，按照资金申请—资金分配—资金支付—资金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资金按进度拨付；在资金拨付时，全部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全部采用转账方式进行支付，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使用。大额资金由党委会院委会开会集体审议，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财纪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内容开支各项费用，随时掌握资金动态和使用范围，严格按照预算合理控制开支额度，使项目专项资金得到充分、合理、有效地使用。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未完成门诊接诊16万人次，住院8300人次的绩效目标数。实际门诊接诊12.47万人次，住院6607人次。

2020年业务收入增长率0.69%，未完成7.53%的绩效目标数。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共13.79万元，比上年减少7.56万元，下降35.42%。

2020年，在收费室以及医生开单的电脑界面推出支付宝、微信线上扫码支付，简化就医步骤，减少了服务对象的就医时间，提高了

群众满意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小。

2、门诊接诊人次和住院人次均未达标。

3、基层人才匮乏 ，不能配备专职的妇幼保健技术人员。导致孕期保健质量不高、医疗机构诊疗欠规范、医疗保健机构内部培训不到位、产科及传染科等多学科联合治疗落实不到位、与疾控部门的信息沟通不到位，导致部分阳性孕产妇信息不能互通，不能做到及时上报及随访。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

1、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技术，改善医疗环境。

2、加强高危孕产妇的管理，严格执行新的高危孕产妇管理规范，加强产科技术人员培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积极开展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评审工作，努力查找工作不足之处，积极改进。

3、医疗保健机构加强内部拓展培训，不但培训覆盖面到位还要对培训效果不定期进行考核、强化。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2020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专项管理）**

一、基本情况

实施该项目，是实现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联合国千年计划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其目的是通过加强孕产妇及5岁以下儿童的保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医疗保健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将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6/10万以内、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8‰以内。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收到文件通知，立即确认相关专项项目责任人，组织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

3.根据文件要求、填报说明及项目实际情况填写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降低孕产妇死亡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全部控制在国家、省、市目标范围内，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项目业务管理符合预期制定的目标，自评得分100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永州市降低孕产妇死亡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9.93万元，其中：9.93万元的资金由单位自有资金填补。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永州市降低孕产妇死亡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专项资金使用自有资金9.93万元，用于新生儿死亡评审及危重孕产妇评审发生的会议费4.03万元、孕产妇系统管理及儿童系统管理督导及项目质控等产生的差旅费和过路费1.2万元、巩固儿童保健服务合格示范县区创建成果的相关培训产生的培训费及相关其他费用4.7万元。遵照预算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为确保专项资金全部用到项目上，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单位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申报和确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和计划支出。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降低孕产妇死亡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全部控制在国家、省、市目标范围内，全年孕产妇死亡率为5.77/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4.54‰。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继续推进了危重孕产妇评审及新生儿死亡评审工作，孕产妇死亡评审创新控制孕产妇死亡关口前移，加大了高危孕产妇市、县两级的随访力度，减少孕产妇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护了社会劳动力,实现了“两率”控制目标，逐步提高了全市妇女儿童保健服务质量。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在门户网站http://www.yzsfybjy.com/（永州市妇幼保健院网站）予以定时按要求公开，以接受公众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经验：单位强化领导，将绩效管理日常工作内化于心、外化于形，相关科室成立专门的绩效自评小组，细化分工、相互协作。

问题：

1.孕期保健质量不高。孕妇孕期保健欠规范，未及时完成早筛、OGTT、孕期超声系统排畸检查，中筛高风险未做产前诊断，对高危孕产妇保健部门和接诊医疗机构随访实效性不强。

2.医疗机构诊疗欠规范。对产后出血的预防措施不到位、缩宫素的使用不及时，产后出血处置措施欠有效。

3.意外死亡占据我市5岁以下儿童死亡主要原因。1-4岁儿童意外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溺水、意外窒息、交通意外，特别是农村地区，夏季是溺水高发季节。婴儿、新生儿意外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意外窒息，主要是家长哺喂不当，呛窒。

建议：加强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儿科人员的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强化母婴保健服务技术监督和管理，健全县级急危重症孕产妇及新生儿抢救绿色通道，及时、准确、规范救治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减少可避免死亡，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普及和提高儿童溺水的急救水平，减少5岁以下儿童的意外死亡。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永州市妇幼保健院2020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管理项目）**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转发《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年版）》文件规定，项目管理工作目标为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95%以上，孕早中期检测率达90%以上。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95%以上，所生婴儿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95%以上。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达95%以上，规范治疗率达80%以上，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达95%以上。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达95%以上。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收到文件通知，立即确认相关专项项目责任人，组织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

3.根据文件要求、填报说明及项目实际情况填写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项目业务管理符合预期制定的目标，自评得分100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管理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56.6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9.39万元、其他资金7.3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管理专项资金使用20.5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93万元、其他资金4.61万元。用于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项目下乡督导、质量监控、外出业务培训发生的差旅费2.4万元；组织全市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推进会及培训班发生的会议费2.79万元、培训费0.45万元；下乡督导及质量监控发生的租车费、过路费共1.28万元；发放阳性患儿奶粉及追踪随访补助等13.63万元。遵照预算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率36.23%。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为确保专项资金全部用到项目上，杜绝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单位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申报和确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和计划支出。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期检测率达98.48%，孕早中期检测率达97.75%。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为100%，所生婴儿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100%。

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达99.18%，规范治疗率为93.44%，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为98.39%。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实施，进一步减少了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先天性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患儿出生率逐年下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项目实施以来，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促进了家庭幸福，维持了社会的稳定。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在门户网站http://www.yzsfybjy.com/（永州市妇幼保健院网站）予以定时按要求公开，以接受公众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问题：

1.项目宣传及人文关怀仍不到位，部分群众无主动参与意识，特别是部分阳性感染孕产妇刻意隐瞒病情，使孕期干预不到位。

2.产科、传染科等多学科联合治疗落实不到位、与疾控部门的信息沟通不到位，导致部分阳性孕产妇信息不能互通，不能做到及时上报及随访。

3.医疗保健机构内部培训不到位，非产儿科医生对项目内容不熟悉。

4.部分产科医生在产检时未查阅孕妇既往检查资料，未核实孕妇既往是否进行过艾梅乙筛查，存在漏筛风险。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宣传， 提高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阻断工作知晓率，提高服务对象的依从性。

2.加强对孕产妇的管理，要求对每一例孕产妇（包括流动孕产妇在内）核实其艾梅乙项目落实情况、强化与疾控部门信息互通的及时性。

3.建立门诊医生艾梅乙检查核查制度，减少漏筛。对每例产检的孕妇要确认其艾梅乙检测情况，查漏补缺，及时进行筛查，部分高危孕产妇必要时进行再次复查。

4.医疗保健机构加强内部拓展培训，不但培训覆盖面到位还要对培训效果不定期进行考核、强化。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